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劉森繁

相對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20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63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05號（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6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聲請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然聲請人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

01 年度審訴字第105號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聲
02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3 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。聲請人主張
04 倘保險契約遭解約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有停止執行之
05 必要，為有理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507,605元，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遭扣押保險
07 契約之預估保單解約金經扣除不得強制執行之小額終老保險
08 金額後，約美元301,757元，換算成新臺幣大約935,447元
09 （301,757×31=935,447）。本件擔保金應以於停止執行期
10 間即提起系爭本案事件進行期間，無法就保險契約解約即時
11 受償所遭致相當於法定利息損失為計算依據，並考量其他額
12 外成本，暨系爭本案事件程序可能進行之期間久暫（各級法
13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審
14 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）等情，認本件擔保金額以2
15 20,000 元為適當，因此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龔惠婷